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匡欣仪、曾伟康：本院受理原告郭睿与被告匡欣仪、曾伟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14866号起诉状副本、转普裁定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9日15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